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皖安办函〔2024〕68号

##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滁州市来安县 半塔镇“6·29”爆燃事故的通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4年6月29日8时49分许，滁州市来安县半塔镇丁城村一废弃小学发生爆燃事故，造成4人死亡。经初步调查，非法生产组织者租赁废弃小学场地私自搭建彩钢瓦简易工房，自2024年4月起，利用双氧水、丁酮等原料，非法组织生产固化剂（过氧化甲基乙基酮）。事发当天，在使用叉车装卸固化剂过程中发生爆燃。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这起事故发生在全省上下集中开展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风险排查整治期间，性质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充分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非法组织者利欲熏心、胆大妄为，毫无安全意识，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办理任何审批情况下铤而走险，私自搭建简易工房组织生产具有爆炸危险性的过氧化甲基乙基酮。二是非法违法“小化工”有所抬头，特别是邻近省

份非法违法“小化工”跨省转移趋势明显，“打非治违”形势任务严峻复杂。**三是**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到位，思想上麻痹松懈，排查整治不深入、不彻底。**四是**乡镇街道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执法存在“盲区”。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梁言顺书记、王清宪省长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抓紧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作出处理，做好善后；举一反三，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做到防范在先，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化工产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风险隐患，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非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普遍具有工艺落后、设备简陋、从业人员技能素质低、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大等特点，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非法生产储存的极端危害性和“打非治违”工作的严峻复杂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时刻保持高度警

惕，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始终坚持严查严管、常抓不懈的高压态势，狠抓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乡镇（街道）、村庄（社区）等基层组织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功能区排查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切实把安全责任与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打通工作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按照《关于开展化学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风险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皖安办〔2024〕34号）要求，突出标准化厂房、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仓库）以及废弃学校、养殖场、民房、偏僻场所等，综合利用电力等大数据、无人机等科技手段，认真细致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防范在先，坚决防止各类安全事故。

**三、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以及2024年滁州富信石油助剂有限公司“5·7”火灾、2017年安庆万华油品有限公司“4·2”爆燃和2024年山东菏泽鄆城非法生产窝点“1·20”爆炸火灾等事故教训，全面彻底严查以下行为：**一是**非法违规建设厂房（仓库）从事化工产品（危

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行为；**二是**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利用合法企业闲置、停产厂房（仓库）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行为；**三是**非化工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储存使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行为；**四是**现有化工企业违规超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要果断采取彻底断水断电、彻底拆除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仓库）、彻底处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等措施，坚决从源头上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重点关注邻近省份不法人员在我省租赁非化工企业厂房（仓库）从事非法生产储存等行为，抓早抓小，露头就打。要充分利用“案例教育法”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警示教育，广泛宣传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行为的极端危害性，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举报，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各市安委办要会同市环委办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本市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省安委办将会同省环委办开展督导抽查。

**四、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除隐患保安全护稳定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强化综合安全监管执法，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对无照无证、证照不全或以挂靠、租赁、“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从严处理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追究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

业或个人的责任；加强行刑衔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加强追根溯源，查清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彻底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要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取缔不坚决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请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各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

---

共印 10 份